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		广州大学		单位数:		3						
部门基本情况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未能完成原因								
<p>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战略部署，以一流创新型大学建设目标为导向，聚焦高水平大学各项重点建设任务，“1+2+5”重点工程（一流本科平台建设）稳步推进，学校综合实力和国际学术地位持续提升，抓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依托现有国家、省部级科研平台，发挥优势学科资源力量，瞄准国际（前）与学科专业前沿，加大形成应用基础研究与服务社会需求相得益影的科学体系与学术发展生态，支撑学校高水平学科建设，科研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加快推进高水平大学重点实验室和新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办学设施和条件得到升级改造，育人环境更加优化。</p>				<p>学校牢牢把握国家“双一流”建设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战略机遇，坚持面向国际学术前沿，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一流创新型大学建设目标为导向，聚焦高水平大学各项重点建设任务，深入推进“2+5”学科与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工程，学校综合办学实力和国际学术地位持续提升，学校在2024软科中国大学排名中位列主榜第98位，自2020年以来一直稳居国内百强；在2024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中位列世界大学第417位，中国内地高校第78位；在 U.S. News 2024-2025 世界大学排名中位列世界大学第471位，在2025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中位列世界大学第 801-800位。聚焦高质量学科建设，学科特色与优势日益彰显，学科整体建设水平显著提升。法学、农学科学和精种学/心理学等3个学科先后于2024年5月和2024年9月进入ESI全球前1%，学校ESI全球前1%学科增至11个；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再上新台阶，研究生规模和质量得到新提升；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科研平台建设高效推进；创新合作办教育发展路径，国际交流与合作能力不断增强；办学设施和条件得到升级改造，育人环境更加优化。</p>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事业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356,558.48		117,584.22		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2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7	1. 1个指标未完成，得0分； 2. 1个指标完成率为60%-100%的，得1.12分； 3. 3个指标完成率为150%的，得0.89分； 4. 12个指标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广州大学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度分为三类：达成年度目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完成率为100-150%，得20分。	广州大学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 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9.96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100%+197.78%)÷3=99.56%； 2. 得分=99.56%×10=9.96。	市财政局关于2024年1-12月市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	1.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支出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1. 因广州大学新增项目均属于市政府批复的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批复资金安排，故相关项目统一以“高水平大学建设经费”项目开展评估； 2. “2024年购置经费”项目重大政策项目财政支出预算评估报告； 3. “广州大学2024年房屋维护修缮经费”项目重大政策项目财政支出预算评估报告； 4. “科研创新平台工程-2024年教学辅助信息化建设项目”、“科研创新平台工程-2024年教学科研设备购置项目经费”属于预算金额超3000万元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均按程序开展评估，自评项目均按要求开展评估； 3. “广州大学大学城校区中心维修工程”属低值易耗品购置项目，属于预算金额超3000万元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但根据《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支出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属于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已开展立项评估的项目，不列入预算项目预算评估范围，得3分。	1. “高水平大学建设经费”项目重大政策项目财政支出预算评估报告； 2. “2024年购置经费”项目重大政策项目财政支出预算评估报告； 3. “广州大学2024年房屋维护修缮经费”项目重大政策项目财政支出预算评估报告； 4. “科研创新平台工程-2024年教学辅助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重大政策项目财政支出预算评估报告； 5. “科研创新平台工程-2024年教学科研设备购置项目经费”项目重大政策项目财政支出预算评估报告； 6. “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支出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财办〔2023〕25号）。		
					结转结余率	2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转结余率≤10%的，得2分； 2. 10%<结转结余率≤20%的，得1分； 3. 20%<结转结余率≤30%的，得0.5分； 3. 结转结余率>30%的，得0分。	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1,086.63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收入决算数3,701.8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295,372.9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63.12万元。结转结余率=1,086.63/（3,701.83+295,372.90+63.12）×100%=0.38<10%，得2分。	2024年广州大学部门决算报表附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财决01-1表）》	
					预算执行	4	2	2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向问题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	无自无关扣加分事项。	无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分。已公开部门预算的，分别及时性和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预算决算信息在本部门网站发布，20日向向社会公开的1分，未及时向公开的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决算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信息公开	4	2	2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1. 《广州大学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申报表》、《广州大学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含转移支付项目）》按规定内容于2024年2月22日在广州大学门户网站公开，得1分； 2. 《2023年度广州大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23年度广州大学部门整体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按规定内容于2024年10月15日在广州大学门户网站公开，得1分。	1. 《广州大学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申报表》、《广州大学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含转移支付项目）》按规定内容于2024年2月22日在广州大学门户网站公开，得1分； 2. 《2023年度广州大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23年度广州大学部门整体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按规定内容于2024年10月15日在广州大学门户网站公开，得1分。	https://xxgk.gzu.edu.cn/info/1039/249_4.htm https://xxgk.gzu.edu.cn/info/1039/254_5.htm	
					绩效管理	15	5	3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级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制定制度，明确机关各业务、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责任主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1. 已由《广州大学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已明确绩效要求（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得1.5分； 2. 我部门无主管的专项资金，得1.5分； 3. 已明确广州大学各处室、广州大学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责任要求，得2分。
绩效管理	15	3	3	7	绩效结果应用	3	1. 及时反映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办，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1. 及时反映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得0.9分； 2. 2024年广州大学不涉及重点评价，得0.9分； 3.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挂钩工作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得1.2分。	1. 广州大学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 2. 广州大学关于印发《广州大学绩效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广大学〔2020〕116号）； 3. 广州大学关于印发《广州大学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大学〔2021〕83号）； 4. 广州大学关于印发《广州大学支出绩效自评表》的通知（广大学〔2022〕136号）。		
					绩效管理	7	7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级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7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 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目标编制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制阶段，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被财政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1) 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自评得分（2分） (1) 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部门预算编制阶段，广州大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2分； (1) 广州大学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得1分； (2) 广州大学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得1分； (3) 广州大学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 (4) 2024年广州大学未涉及重点评价，得1分； (5) 2023年广州大学未涉及重点评价，得1分； (6) 广州大学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得1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价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采购意向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2024年度所有按项目实施的项目采购项目全部进行了采购意向公开。本指标得分为0.5分。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页面	
					1.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2024年度所有按项目实施的项目采购项目均按相关时限规定进行采购意向公开，本指标得分为1.5分。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页面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已制定《广州大学采购管理办法》，本指标得分为1分。	广州大学关于修订《广州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及3个配套规章制度的通知（广大学〔2021〕25号）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2024年度没有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无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均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均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均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均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2	存在合同逾期	市财政局提供数据。1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存在合同逾期	市财政局提供数据。2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算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依据本评分标准：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算金额合计数）×100%。 （27367.12万/23616.61万）×100%=1.16。本指标为1分。	广州大学2024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1. 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出台的穗教发〔2018〕87号文，本校严格执行市属高校领导干部个人办公用房面积标准。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通知》，组织全校60多个单位确认办公系统数据，并将在实际数据情况进行登记。 3. 以《广州市市属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为依据，明确资产配置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各部门通过学校OA系统提出申请，由后勤服务处审核在账资产及人员编制后按标准执行配置，确保资产配置合规性。	1.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 2. 《广州市市属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穗财发〔2012〕300号）。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资产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已及时上缴财政，得1分。	1. 2024资产处置收益上缴明细； 2. 2024租金收益上缴明细。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能按要求每年组织资产管理部门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工作，运用线上清查系统和线下实物资产盘点相结合方式进行，已收集资产管理部门的盘点结果，得1分。	1. 关于开展2023年度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清查盘点工作的通知； 2. 2023年度资产清查盘点表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得2分。	1. 2024年度资产报表汇总； 2. 2024年度分析报告； 3. 2024年度主管单位情况说明； 4. 2024年度主管单位核实说明文件。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1. 制定印发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内部管理办法，编制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指引手册，得1分； 2. 2024年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暂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得1分。	1. 广大学〔2017〕180号（广州大学关于印发《广州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广大学〔2018〕164号（广州大学关于印发《广州大学材料和低值品、易耗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3. 广大学〔2019〕167号（广州大学国有房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广州大学无形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 广大学〔2022〕24号（广州大学关于印发《广州大学国有房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的通知） 5. 广大学〔2023〕123号（广州大学关于印发《广州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修订）》等规章制度的通知）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2024年度本单位固定资产原值为5,946,414,343.75元；固定资产在用为5,868,434,601.49元，占固定资产总额98.66%>90%的，得2分。	2024年度资产报表汇总		
				运行成本	4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40,695.14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49,796.17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40,695.14-49,796.17）/49,796.17×100%=-18.28%<0，得2分。	2024年广州大学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30.04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168.99万元，符合要求，得满分2分。			2024年广州大学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				
总分	100						94.96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